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顺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南部城区）二期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顺县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南部城区)二期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4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4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